

##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该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和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于 宁 -----

费忠新 -----

姚 强 -----

贾利民 -----

2013年4月25日